

表格 2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PEGASUS HOLDINGS LIMITED (下文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各自分別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2. 吾等，以下簽署人，

名稱	地址	百慕達 居民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 之數目
Alexander Cooper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Anthony D. Whaley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Graham B. R. Collis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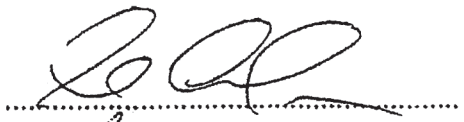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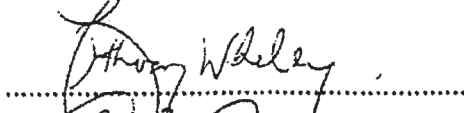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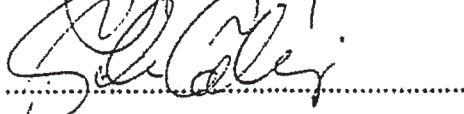
茲各自同意認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向吾等各自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而股份數目不超過吾等各自己認購之股份之數目，以及在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配發予吾等之股份作出催繳股款時，繳付有關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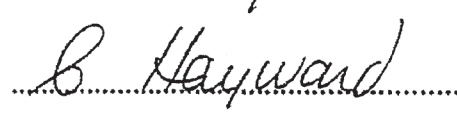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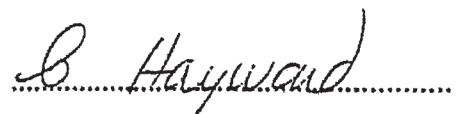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百慕達土地，合共不超過（包括）以下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最低已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組成及成立之宗旨乃
 - 1) 實施或執行控股公司於其所有分支機構之職能以及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時之政策及管理，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屬成員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集團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 2) 充當投資公司以及就此目的而言，按任何條款及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認購及持有任何公司在成立或開展業務時或任何政府、主權國家、統治者、首席行政長官、公共機構或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級別部門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責任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本公司以原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銀團或任何其他方式及不論繳足款項與否、於催繳時付款或於未催繳時提前付款或其他，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進行認購及持有作為投資，而本公司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於投資的擁有權賦予或隨附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且就該等證券並無即時需要之款項由本公司按不時釐定之方式進行投資及處理；
 - 3)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二附表(b)至(n)段以及(p)至(u)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載者。

7. 本公司之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有權按持有人之選擇發行可贖回優先股；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有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補助金(包括身故時之補助金)給予本公司或於任何時候仍屬或曾屬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前身業務相關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董事、前高級職員或前僱員，及給予任何該等人士之直系親屬、旁系親屬或家屬、給予其服務對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利益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道義上權利之其他人士或者其直系親屬、旁系親屬或家屬、有權設立或支持或資助設立及運作任何組織、機構、俱樂部、學校、樓宇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以及支付可能以任何該等人士為受益人之保險及其他安排或墊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利息、以及認捐、擔保或支付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增進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利益之事項或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共、一般或有用宗旨之事業。
- 4) 本公司不具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一附表第8段所載之權力。

各認購人簽署(至少一名見證人在場證明)


.....

.....

.....
(認購人)


.....

.....

.....
(見證人)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九日認購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第二附表

公司可以提述方式，將以下宗旨載入其組織章程大綱，即從事以下業務：

- ~~(a) 所有種類之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種貨物包裝；
- (c) 購買、銷售及交易各種貨物；
- (d) 設計及製造各種貨物；
- (e) 採礦及採石及勘探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各種寶石以及將其製作出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移動、運輸及精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研，包括改善、發現及發展過程、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設、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地、海上及空中作業，包括以陸路、海運及空運運載乘客、郵件及各種貨物；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者、管理者、經營者、代理人、建造者及維修者；
- (j) 購買、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
- (l) 碼頭擁有者、碼頭管理者、倉庫管理者；
- (m) 船具商以及買賣繩索、帆布油及各種船上商店；
- (n) 各種工程；
- ~~(o) 開發、營運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或提供諮詢或作為技術顧問；~~
- (p) 農場主、家畜飼養人、放牧人、肉商、製革商及加工商以及買賣各種家畜及農具、羊毛、皮革、動物脂肪、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

- (q) 通過購買及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投資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者；
- (r) 購買、出售、出租、分租及買賣各種產權轉讓；及
- (s) 僱用、提供、供租各種藝術家、演員、藝人和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工程師及專家學者並擔任其代理人；
- (t) 通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以外之物業及各種的不同動產；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並以代價或無代價保證、支持或抵押或使任何人士履行責任時受益和確保個人忠誠地履行或將履行信託或保密責任。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

公司細則

索引

主題	公司細則編號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取消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權力	110-113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職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文件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146
儲備	147
擴充資本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153
審核	154-159
通告	160-162

索引(續)

主題	公司細則編號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保證	166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 公司細則以及公司名稱之更改	167
資料	168

詮釋

1. 於此等公司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之詞彙具有第二欄載列的各自對應之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聯系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意。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別人士或合夥)。
「公司細則」	指	以彼等現有形式出現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以法定人數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完整日」	指	就通告期限而言，該期限不包括該通告發出或被視為發出之日及該通告發出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香港法則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條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指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資格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地區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之合資格監管機構。

「債權證」或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指	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一間根據公司法指定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所指定及此等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股東總冊及(如適用)根據公司法條文須存置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分冊，以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方。

「印章」	指	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副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的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的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公司細則。
「年」	指	曆年。

2. 在此等公司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並不一致，否則：

- (a)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 (b) 凡表明性別的詞語亦包含各性別及中性；
- (c) 凡表明人士的詞語亦包含公司、團體及機構(無論為法人與否)；
- (d) 於下列詞語中：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表述應(除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顯示之詞語或數字；「(及包括以電子形式展示之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模式及股東之選擇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例及條例」等字；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當時有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

- (g) 除上述者外，倘並非與內容之主題不一致，法規所界定之詞彙與此等公司細則所提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 (h) 特別決議案為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該等股東為公司，則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須發出足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表明(在不影響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所載有關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情況下，倘全體股東同意其有權代其出席及投票，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21)個完整日通告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為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該等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已正式發出足十四(14)日的通告；
- (j)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 (k) 簽署之文件提述親筆或蓋章簽署或以電子簽名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提述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以可見形式(無論是否具有實物)存在資料。；

股本

3. (1) 除非股東提出任何相反之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50,000,000 港元及 15,000,000 美元，分為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及 150 股每股面值 100,000 美元之可轉換無投票權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有關權利及特權，並受公司細則第 9B 條所載有關限制所規限。」。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合資格監管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其他收購其自身股份之任何權力可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提供財務支援，就有關收購事項是否於其進行之前或進行時或之後而言，該人士正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惟此等公司細則概無規定禁止公司法許可之交易。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第 45 條透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藉將有關股份數目分為如決議案所述的有關金額之股份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必須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在公司法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透過該決議案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e)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 (f) 預留款額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的股份；及
 - (g)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於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規限下，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確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

「可轉換無投票權優先股

- 9B (1) 就本公司細則第9B條及公司細則附表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股息」	指就各可轉換優先股而言,根據公司細則第9B條(2)(xi)至(2)(xiii)段應付予其持有人之額外累積美元現金股息(固定股息除外);
「營業日」	指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辦理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換股價」	指1.7272港元,可按公司細則附表之規定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將配發及發行予可轉換優先股股東之普通股,於根據公司細則第9B條(2)(i)、(2)(iii)段及(2)(v)段於轉換其可轉換優先股後入賬列為繳足,有關數目將根據公司細則第9B條(2)(vii)段釐定;

「可轉換優先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000美元之可轉換無投票權優先股；
「可轉換優先股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不時登記為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之人士；
「交易日」	指就普通股而言，有關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根據其規則及規例進行交易之日；
「固定股息」	指就各可轉換優先股而言，據此應付予其持有人之固定累積美元現金股息，按本金額4.25%之年利率計算；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而「附屬公司」應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集團公司」	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公司；
「港元」	指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日」	指配發及發行任何可轉換優先股之日期；

「獨立財務顧問」	指以下商人銀行之一或其任何商人銀行聯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多數持有人可能進一步協定之其他商人銀行)，其可能按多數持有人之推選而獲委任，以處理本公司細則第9B條所述由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需要作決定之任何事宜，有關費用及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1)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 力寶證券有限公司； (3) 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4) 太豐行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及 (5)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多數持有人」	指不時持有未償還可轉換優先股本金總額50%以上之可轉換優先股股東；
「到期日」	指就任何可轉換優先股而言，有關可轉換優先股之發行日第四週年當日；
「普通股」	指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已或將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當時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本金額」	指就可轉換優先股而言，為100,000美元；

「贖回事件」

指多數持有人全權酌情釐定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吳振山先生、吳振昌先生及吳振宗先生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彼等聯合控制之任何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普通股實益權益總額低於40%；
- (ii) 吳振山先生、吳振昌先生及吳振宗先生中之兩位或以上人士不再或不再積極全職管理本集團及其業務；

- (iii) 普通股於指定證券交易所除牌或該等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於連續六(6)個月或以上期間暫停買賣；
- (iv) 本公司違反其就可轉換優先股所附之權利而須履行之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固定股息及額外股息之責任；及
- (v) 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周轉不靈或無力償還到期之債務，並已委聘清盤人接收所有或任何資產、與債權人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和解協議或遭他人提出清盤或破產要求，而本集團之整體財政狀況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美元」

指美國之法定貨幣。

- (2) 除本文所規定外，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擁有每股普通股所附之相同權利(不包括投票權)，且擁有下列額外權利：

有關轉換

- (i) 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贖回，於到期日及在下文第(2)(ii)段規限下，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轉換其所有或任何未償還可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且本公司須促使於到期日七(7)個營業日內向可轉換優先股股東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倘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希望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根據本(2)(i)段轉換可轉換優先股股份，其須於到期日午夜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擬如此行事。有關通知須載明以下各項：

- (a) 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所持有之可轉換優先股之總數；
 - (b) 將予轉換之可轉換優先股數目；及
 - (c) 於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
- (ii) 倘普通股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買賣於到期日已暫停，到期日（僅就上文第(2)(i)段及下文第(2)(ix)段而言）須延遲至普通股恢復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買賣後三十(30)個交易日，且根據上文第(2)(i)段或（視情況而定）下文第(2)(ix)段之規定於該日轉換（視情況而定）或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iii) 於下列任何事件（各項均為「提早轉換事件」）發生後，本公司有權將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a) 倘於發行日後任何時間，普通股在指定證券交易所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之加權平均交易價為該三十(30)個交易日期間之最後交易日當時之換股價140%或以上；或

- (b) 倘於發行日第二週年日期(或緊接交易日前一日(倘該第二週年日期並非交易日))，普通股於緊接該日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之加權平均交易價為該三十(30)個交易日期間之最後交易日當時之換股價130%或以上；或
- (c) 倘於發行日第三週年日期(或緊接交易日前一日(倘該第三週年日期並非交易日))，普通股於緊接該日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之加權平均交易價為該三十(30)個交易日期間之最後交易日當時之換股價130%或以上，

惟發生上文(b)及(c)分段所指之提早轉換事件除外，可由本公司轉換之可轉換優先股數目須受下文第(2)(v)段所規定之當時相關累積最大值所限。

- (iv) 倘本公司希望根據第(2)(iii)段行使轉換權利，其須於提早轉換事件發生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各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提早轉換通知」)其擬如此行事。

提早轉換通知須載明以下各項：

- (a) 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名稱；
- (b) 所指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持有之將予轉換之可轉換優先股數目(倘有兩名或以上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應計算如下：

$$\frac{A \times C}{B}$$

其中：

A 指有關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持有之可轉換優先股總數；

B 指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總數，倘發生上文第(2)(iii)(b)及(2)(iii)(c)段所指之提早轉換事件，不得超過當時之相關累積最大值（如下文第(2)(v)段所指）；及

C 指本公司須轉換為普通股之可轉換優先股總數；及

(c) 須於轉換時配發及發行之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以及連同提早轉換通知，向可轉換優先股股東遞交提早轉換通知所指轉換股份數目之股票。

倘本公司於上述五(5)個營業日期間未能發出提早轉換通知，在此情況下，所產生之轉換權將即時失效，惟有關權利失效並不影響可能在隨後發生提早轉換事件而產生之任何轉換權。

(v) 於發行日首週年日期後任何時間，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合共有權將所持有之未償還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惟須受以下累積最高本金總額（各項稱為「累積最高額」）規限：

(a) 於發行日第二週年日期或之前，有關可轉換優先股數目本金總額不得超過4,500,000美元；

(b) 於發行日第三週年日期或之前，有關可轉換優先股數目本金總額不得超過9,000,000美元；及

(c) 於發行日第四週年日期或之前，有關可轉換優先股數目本金總額應為15,000,000美元。

為免生疑問，就於上文第(2)(iii)(b)及(2)(iii)(c)段所指提早轉換事件其中一項發生後根據第(2)(iii)段轉換之任何可轉換優先股而言，須計入據此已轉換之本金總額以確定是否超過當時之相關累積最高額，而於第(2)(iii)(a)段所述之提早轉換事件發生後所轉換之本金額(如有)就釐定相同事項而言，不得計算在內。

倘根據下文第(2)(viii)段已贖回任何可轉換優先股，則上文(a)、(b)及(c)分段所指之各累積最高額須透過將有關累積最高額乘以下述分數而削減：

$$\frac{A - B}{A}$$

其中：

A 指 15,000,000 美元；及

B 指根據第(2)(viii)段贖回之可轉換優先股之本金總額。

倘任何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希望根據本(2)(v)段行使轉換權利，其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轉換通知」)，表示有意如此行事。轉換通知須載明以下各項：

- (a) 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名稱；
- (b) 將予轉換之可轉換優先股本金總額，連同根據按本(2)(v)段已向本公司發出之任何其他轉換通知將予轉換之可轉換優先股本金總額，不得超過當時相關累積最高額；及
- (c) 於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

轉換通知一經發出，不得撤銷且不得撤回，惟先前獲得本公司同意者除外。

本公司須於收到轉換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有關可轉換優先股股東遞交有關轉換通知所指明之轉換股份數目之股票，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當時有關累積最高額。

- (vi) 倘本公司於同一營業日收到兩(2)名或以上可轉換優先股股東(「轉換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的轉換通知，且據此將予轉換之本金總額超當時之相關累積最高額，可因任何過往轉換通知而削減，本公司須向各轉換可轉換優先股股東配發及發行按以下公式釐定之有關轉換股份數目：

$$\frac{A \times C}{B}$$

其中：

- A 指相關轉換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當時持有之可轉換優先股總數；
- B 指所有該等轉換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當時持有之可轉換優先股總數；及
- C 指根據當時生效之累積最高額可向所有該等轉換可轉換優先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總數。

倘屬零碎配額，向各可轉換優先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應按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而每位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應獲配發及發行最接近的轉換股份整數。

應可轉換優先股股東要求，本公司將提供該等轉換通知之副本以及該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可合理要求獲得之有關通知之其他資料。

- (vii) 根據第(2)(i)段至(2)(vii)段於轉換時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之數目按以下方式釐定：

$$\frac{A}{B}$$

其中：

- A 指1美元兌7.7413港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之優先股本金總額；
- B 指當時生效之換股價。

有關贖回

- (viii) 在發行日三個月(3)內，須得到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後，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贖回該數目之可轉換優先股，該等可轉換優先股之本金總額應為5,000,000美元或以下。

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如有意行使第(2)(viii)段之贖回權利，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意向通知(「初步贖回通知」)，該通知應載明：

- (a) 可轉換優先股股東之名稱；
- (b) 載明要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持有之可轉換優先股數目(倘有兩名或以上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frac{A \times C}{B}$$

其中：

- A 指相關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持有之可轉換優先股總數；
- B 指已發行之可轉換優先股總數；及

C 指根據第2(viii)段將贖回之可轉換優先股總數；及

- (c) 本公司應付之贖回款項，數額等於將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之本金總額。

在初步贖回通知日期(包括該日)之五(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應向該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支付或設法支付通知註明之贖回款項。因此，於初步贖回通知日期，該贖回款項因此事實而變為應收本公司及本公司支付予該可轉換優先股股東之債務，而不需經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決議(儘管公司細則有所規定)。

- (ix) 除非此前已轉換或贖回，否則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按其本金總額贖回全部或任何尚未贖回之可轉換優先股。

倘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有意根據本(2)(ix)段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則須於到期日午夜或之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提交贖回意向通知(「到期贖回通知」)。到期贖回通知應載明：

- (a) 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持有之可轉換優先股總數；
- (b) 將贖回之可轉換優先股數目；及
- (c) 本公司應付之贖回款項，數額等於將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之本金總額，

據此，本公司應於到期日後九十(90)日內向該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支付或促使其獲支付到期贖回通知載明之贖回款項。

在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提交到期贖回通知後，於該通知日期，通知內所述之贖回款項因此事實而變為於到期日後第90日之日期或之前應收本公司及本公司支付予該可轉換優先股股東之債務，而不需經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決議（儘管公司細則有所規定）。

- (x) 當贖回事件發生時，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按本金總額贖回其持有之全部或任何可轉換優先股。

倘出現或本公司知悉有任何事項構成（或於一段時間後將會構成）贖回事件，則本公司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可轉換優先股股東。

倘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擬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根據本(2)(x)段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其應以書面通知（「贖回事件通知」）本公司其擬如此行事。贖回事件通知應載明以下各項：

- (a) 所涉及之贖回事件；
- (b) 將予贖回之可轉換優先股總數；及
- (c) 本公司應付之贖回金額，其相等於根據贖回事件通知擬贖回之可轉換優先股之本金總額，

據此，本公司應於十(10)個營業日內向該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支付或促使其獲支付於贖回事件通知內載明之贖回金額。

於發出贖回事件通知後，當中載明之贖回金額將於該通知日期毋須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決議案（及無論公司細則內有任何規定）而因此事實成為本公司結欠及須於贖回事件通知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應付可轉換優先股股東之債務。

為免生疑問，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於贖回事件發生後未根據本(2)(x)段行使其贖回權，將不會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於隨後發生類似性質之贖回事件或隨後發生之不同性質之贖回事件時根據本(2)(x)段之贖回權利。

本公司贖回任何可轉換優先股須符合公司法。

關於收入

- (xi) 除根據上文第(2)(viii)段贖回之該等可轉換優先股(於該情況下適用第(2)(xv)段之規定)外，該等可轉換優先股賦予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較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優先收取固定股息及額外股息(如有)之權利。
- (xii) 固定股息及額外股息(如有)將根據本條規定按日累計。首次固定股息及首次額外股息(如有)須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支付，此後，固定股息及額外股息(如有)將每半年支付一次，為每年六月三十日或(視情況而定)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為「股息支付日」)支付。

為免生疑問，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之固定股息及額外股息(如有)將為有關下列期間應付之固定股息及額外股息(如有)之總額：

- (a) 自發行日起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
- (b) 截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期間。

固定股息及額外股息(如有)應支付予於股息支付日名列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名冊內之可轉換優先股股東。

就獲轉換之任何可轉換優先股而言，固定股息及額外股息（如有）將於緊隨被視作根據下文第(3)(iii)段發出相關轉換通知之日前之最近股息支付日後終止累計。

就任何獲贖回之可轉換優先股而言：

- (a) 固定股息及（受下文(b)分段所規限）額外股息（如有）應累計至有關該等可轉換優先股之贖回金額獲支付之日（包括該日），且自緊接贖回日期前之股息支付日所累計之任何該等股息應於支付上述贖回金額之日予以支付；及
- (b) 倘自緊隨被視作根據下文第(3)(iii)段發出相關轉換通知之日前之最近股息支付日後起並無支付任何股息，則毋須支付任何額外股息。

固定股息及額外股息（如有）將於各付款到期日毋須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決議案（及無論公司細則內有任何規定）而因此事實成為本公司結欠及須即時支付予可轉換優先股股東之債務。

(xiii) 受上述條文所規限，就各可轉換優先股應付之額外股息應按如下計算：

- (a) 就有關自發行日起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言，應付之額外股息按如下計算：

$$(A - B) \times C$$

其中：

- A 指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12)個月之股息收益率，按該期間內額外股息累計日數之比例計算；

B 指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12)個月為4.25%，按該期間內額外股息累計日數之比例計算；及

C 指各可轉換優先股之本金額。

為免生疑問，倘 $A - B$ 為零或為負數，則毋須支付額外股息。

(b) 就有關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期間(首個期間為截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而言，應付之額外股息按如下計算：

$$(A - B) \times C$$

其中：

A 指截至相關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期間之股息收益率，其就最後額外股息(如有)而言，應按該期間內額外股息累計日數之比例計算；

B 指截至相關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期間為2.125%，其就最後額外股息(如有)而言，應按該期間內額外股息累計日數之比例計算；及

C 指各可轉換優先股之本金額。

為免生疑問，倘 $A - B$ 為零或為負數，則毋須支付額外股息。

- (c) 就任何相關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6)個月期間(首個期間為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言，應付之額外股息按如下計算：

$$[(A - B) \times C] - D$$

其中：

- A 指截至相關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之股息收益率，其就最後額外股息而言，應按該期間內額外股息累計日數之比例計算；
- B 指截至相關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為4.25%，其就最後額外股息(如有)而言，應按該期間內額外股息累計日數之比例計算；
- C 指各可轉換優先股之本金額；及
- D 指就截至該相關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支付予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之額外股息(如有)。

為免生疑問，倘A - B為零或為負數，則毋須支付額外股息。

- (xiv) 就上述第(2)(xiii)段而言，

「股息收益率」 指 以相等於股息除以換股價之百分比表示之收益率；及

「股息」 指 於額外股息(如有)應付期間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收入性質之現金股息(將由本公司與多數持有人協議釐定，或倘未達成協議，則由獨立財務顧問釐定)。

- (xv) 就根據上文第(2)(viii)段獲贖回之該等可轉換優先股而言，其持有人將有權優先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收取固定股息，該固定股息將自發行日起直至相關初步贖回通知內規定之贖回金額獲支付之日（包括該日）止按日累計。根據本(2)(xv)段累計之股息將於上述贖回金額獲支付之日毋須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決議案（及無論公司細則內有任何規定）而因此事實成為本公司結欠及須即時支付予可轉換優先股股東之債務。

關於股本

- (xvi) 於清盤或以其他方式退還股本時，可轉換優先股優先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之股份，且本公司可供分配予其股東之資產應於償還每股可轉換優先股之繳足股本前首先用於支付拖欠或應計之固定股息及額外股息（如有）。

關於投票權

- (xvii) 各可轉換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權利，但並未賦予該持有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有關優先購買權

- (xviii) 受下文第(2)(xix)段所規限，倘若本公司將於任何時間由普通股之持有人支付現金代價而向該等持有人發行（「新發行」）任何新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新發行證券」），則各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將有權根據新發行以與適用於普通股持有人相同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經本公司合理批准之認購人認購新發行證券（除非普通股持有人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就釐定各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根據新發行獲發新發行證券之權利而言，該等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將被視作倘其以當時生效之換股價轉換於新發行日期尚未轉換之所有可轉換優先股時將獲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普通股之持有人。

- (xix) 倘若本公司將發行任何自發行日起六(6)個月內可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之優先股，及在任何該發行乃按多數持有人全權釐定較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更有利之條款作出時，應視為該等更有利條款之利益將適用於可轉換優先股，且本公司應作出一切屬必要之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可轉換優先股具有或獲歸屬該等更有利條款之全部利益。

有關轉讓

- (xx) 待獲得百慕達任何政府部門或機構之一切適用批文、授權及許可後，可轉換優先股將可自由轉讓而無任何限制。

其他權利

- (xxi) 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細則第9B條所載可轉換優先股所附之權利，在未取得全體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或合共持有當時尚未轉換之可轉換優先股之本金總額不少於75%之可轉換優先股股東之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改變。
- (xxii) 本公司將保持可供發行(無優先購買權及其他第三方權利)充足數目之未發行普通股，以便於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時根據其責任發行普通股。
- (xxiii) 當可轉換優先股之潛在承讓人或買方可能就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位)可能不時擬提議任何出售或轉讓可轉換優先股而提出合理要求，則本公司應迅速向當時之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提供有關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之全部資料及文件。

(xxiv) 本公司須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施加之一切規定，以作為批准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上市之條件。

(xxv) 本公司須於百慕達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代理之地址持有及保存可轉換優先股之持有人登記冊。

(3) 其他

(i) 可轉換優先股之賬戶貨幣將為美元。

(ii) 倘若於任何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時產生任何零碎數目之普通股，則該零碎數目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普通股。

(iii) 在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B條向本公司以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3座1517室）發出通知，及按本公司存置之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之登記冊內所記錄地址向任何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發出通知時，所有通知均以書面形式發出，而倘若以掛號形式寄出，則在寄出日期起計兩(2)個營業日內被視為已成功發出。

更改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的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此等公司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款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款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只有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

定者除外) 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 作出確認(即使已知悉此事項)。

15.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所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入的股款，以及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概不能發行可代表一類以上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份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公司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公司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第上文(1)段所指費用不得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如未全額清付任何股份被催繳或於某一指定時間應付(不論是否目前應付)之股款，本公司對該每一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目前欠有全部款項，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不論該等款項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並非該股東之任何人士的衡平法或其他權益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款項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士(不管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亦涵蓋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公司細則的規定。

23. 在此等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以其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已存在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存在留置權的責任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十四個完整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或破產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其他人士發出。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此等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後）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被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被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公司細則，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已獲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公司細則的規定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有意還款而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該等墊付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而在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

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後，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權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股東所居任何地方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所在的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支付最多五百慕達元或(如適用)於過戶登記處支付最多十港元後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任何形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一般而言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書。

47.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除公司細則第46條有所規定外，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此等公司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上其他行為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與股東名冊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書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任何形式之規定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公司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根據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由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簽署股份轉讓文書。此等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股份，惟倘符合公司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大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的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書，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賺取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上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依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之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一次，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行動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 74(3) 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此等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者除外。
60. 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不會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除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外，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倘大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符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正式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出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舉行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純粹文書上的修訂以更正明顯錯誤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投票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已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投票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d)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e)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主席）個別或共同持有於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表格之董事，及倘於該大會以舉手投票時乃以該等委任表格所指示之相反方式進行。如在此等情況下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應在大會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所代表顯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相反票之總票數。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6A 主席應於大會開始前就下列提供解釋：

- (a) 股東於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前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及
- (b) 進行投票之詳細程序並於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回答股東所詢問之任何問題。

67 除非規定或被要求(在後者情況下，並未被撤回)以點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應在舉手方式表決時，向本公司大會指明就每項決議案之委任代表數目及該決議案之贊成及反對票數。所有受委代表之投票應予計算及記錄；及
- (ii) 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透過舉手形式一致或以特定大多數獲通過或獲否決，則記入本公司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式之會議記錄之記錄冊之結果記錄，將為有關結果之最終證據，而無須提供有關就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之證明。

68. 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69. 就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按股數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70.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1.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72.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3. 倘票數相等，則（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等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76.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77.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77A. 倘本公司得知任何股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則在該股東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委任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個人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
79.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書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而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代表委任文件須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事宜,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3.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進行,且公司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獲授權人及據此委任獲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規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取得公司法之許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倘公司為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有權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公司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相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不得以書面決議案通過公司細則第86(4)條項下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董事或就公司細則第154(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各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選出或委任，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 (2)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在此等公司細則之任何相反條文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此等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但須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惟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告，須載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的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 87. (1) 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儘管本公司細則有此規定，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之大會期間繼續出任為董事。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如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以及除非於不早於寄發舉行該選舉之大會通告後一天開始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之期間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擬參選人士除外)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取消董事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且董事會議決接受該辭任；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因此事實即時終止出任該職位。
91. 即使有公司細則第96、97、98及99條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獲委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 替任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其本身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般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公司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事務所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事務所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101. 在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替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102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公司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據其所知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內），該董事如有投票，其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不可計入該董事會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所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承擔(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此須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出具擔保承擔全部或部分(無論單獨或共同)所有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認購根據向任何其他股東或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提呈之任何建議或邀請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建議或邀請並無享有任何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無之特權；
- (iv) 就提呈認購或買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呈認購或買入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v)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彼與其聯繫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與另一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該公司之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惟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該公司衍生)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或投票權)；
- (vi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作出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計劃或基金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享有與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不一致之特權或優惠；或

- (viii) 就採納、修訂或運作牽涉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之任何建議。
- (2) 如果及只要在(但僅如果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權益乃透過第三者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產生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表決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持有而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於一項信託中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如果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的任何股份；董事僅作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於獲認可之單位信託基金計劃擁有權益的股份；並無股東大會投票權及在股息及股本權利之回報上受重大限制之任何股份。
- (3) 如一名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問題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並由董事會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招致的所有開支，及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公司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此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限制下，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退休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衡平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而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的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即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董事或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此等公司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製簽署應視為有效。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董事將儘快於其獲委任或選舉為董事後，在董事中選出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及如多過一(1)位董事獲提議擔任以上職位，董事可以其決定的方式選出該職位。
- (3) 高級職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 (4)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設立通常居駐百慕達的居駐代表，則該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本公司須向該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該居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128. (1)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將擔任彼出席之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倘彼未出席上述大會，則由出席大會之該等人士委任或選舉大會主席。
130.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31. 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的一份或多份簿冊中保存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則其現時的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地處。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董事會須於上述事件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登錄有關改變的詳細資料及發生事件的日期。

-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公開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在本公司細則中，「高級職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會議，則為經理會議之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須按照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編製，並由秘書在辦事處保存。

印章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此等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該印章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此等公司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該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正式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6.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的有效文件，惟(1)本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附帶條款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公司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得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按照公司法所確定）。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入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已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充份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及前文所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就支票或付款單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並不因此令本公司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

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個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6.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利；及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利；及
 - (iv) 就已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公司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

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無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把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公司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在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下，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

持股量派付或分派。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且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8.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及在公司法第40(2A)條之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入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列，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公司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况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入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直至該時，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

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本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公司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公司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2.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本身並非董事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3A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之範圍內並受其規限，並以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如有）為條件，就任何人士而言，以任何法規不禁止之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兩者之格式及所載資料均須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即當作符合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 153B. 向公司細則第 153 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 153A 條向彼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之責任，在下列情況下視為完成：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在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發公司細則第 153 條所述文件及符合公司細則第 153A 條之財務報告概要（如適用），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文件，即當作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

審核

154. (1) 在公司法第 88 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 89 條的規限下，退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但須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十四 (14) 日書面通知。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退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5. 在公司法第 88 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7.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
158.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其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9. 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對照，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如曾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則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60.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送達或作出，均須以書面、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出或發送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經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上述目的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該人士為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在有關時間將會導致股東妥為收到通告之任何地址，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通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報章刊登公告以作送達，並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刊登並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告，說明已備妥通告或其他文件(「備妥通知」)。備妥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任何方式送達股東。倘股份屬聯名持有，所有通知須給予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按此方式送達之通知，於發出或發送後，足以視為已發出或發送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之通知，在本公司之備妥通知視作送達股東當日翌日，當作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及

- (c)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162. (1)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3. 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傳送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4.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5.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告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6.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訟費、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並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以及公司名稱之更改

167.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獲董事議決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8.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無權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附表

換股價調整

- (A) 換股價須根據下列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具十分效力的條文予以調整：

- (1) 倘若及每當普通股面值因合併或分拆而須作出變更時，換股價須以緊接變更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之方式進行調整：

$$\frac{A}{B}$$

其中：

A 為一股普通股緊隨變更後的面額；及

B 為一股普通股緊接變更前的面額。

該調整將於變更發生當日生效。

- (2)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須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繳足股款及發行以替代股東原應收取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之現金股息的普通股(「代息股份」)(惟該等普通股的市值(定義見下文)不得超過該等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金額之105%)除外)向普通股持有人(「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任何普通股作為花紅或其他分派項目,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其方法為將緊接相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相關發行前已發行普通股的總面額;及

B 為緊接相關發行後已發行普通股的總面額。

就本(A)(2)段而言,「市值」指與本公司向股東發行相關代息股份有關的通函或其他文件所述或根據其條文計算並用於釐定以該等代息股份方式將予發行的普通股面額的每股普通股價格或價值,惟倘以上所述或計算得出的每股普通股價格或價值並非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於自相關通函或其他文件日期前三十五(35)日起至該日期後十(10)日止期間一個或一個以上交易日每日報價表所得普通股市場中間報價或其平均值釐定或計算,市值應指緊接宣派該等代息股份日期前交易日的現行市價(定義見下文(G)段)。

相關調整於發行該等普通股當日生效。

- (3)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下文(G)段)，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相關資本分派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 A 公開宣佈資本分派日期之前最後交易日的現行市價；及
- B 按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公司細則第9B條(1)段)(以專家身份行事)真誠釐定，於作出有關公佈之日一股普通股應佔資本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值。

相關調整將於實際作出該項資本分派當日生效。

- (4)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須以供股權方式向某一類別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普通股或以供股權方式向某一類別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普通股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各情況下均低於緊接宣佈發行或授出條款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現行市價之92%)時，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相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相關宣佈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B 為以供股權方式發行的普通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以供股權方式發行的其他權利及其所涵蓋的普通股總數之應付總代價(如有)將按相關現行市價購買的普通股數目；及

C 為將予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所涵蓋的普通股總數。

相關調整將於發行該等普通股當日或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5)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須以供股權方式向某一類別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任何證券(普通股或可認購或購買普通股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權方式向某一類別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普通股或可認購或購買普通股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時，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相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為公開宣佈相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的現行市價；及

B 指有關公佈當日一股普通股應佔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由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身份行事)真誠釐定。

上述調整將於發行證券當日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6) 倘及每當本公司僅為收取現金而發行(不包括上文(A)(4)段所述者)任何普通股(不包括因行使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普通股之權利而發行之普通股)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股份，而於各種情況，每股普通股之價格低於宣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的92%，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法為把於緊接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C}$$

其中：

- A 指緊接發行有關額外普通股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B 指就按現行市價購買而發行有關額外普通股應收取之總代價的普通股數目；及
- C 指緊隨發行有關額外普通股後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額外普通股當日或發行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7) 除因根據適用於本(A)(7)段界定範圍內的證券本身的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以外，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上文(A)(4)、(A)(5)或(A)(6)段所述者除外)或(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應其要求或按照其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僅為收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而有關證券之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而每股普通股之代價低於公佈發行有關證券之條款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的92%，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法為把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指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B 指本公司就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按現行市價購買而將發行普通股應收取之總代價的普通股數目；及
- C 指因按初次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隨附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的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證券當日生效。

- (8) 倘及每當上文(A)(7)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根據該等證券適用條款修訂者除外)，以致每股普通股代價低於宣佈有關修訂建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的92%，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法為把於緊接作出有關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指緊接作出有關修訂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B 指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所修訂之證券或行使所修訂之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將發行普通股應收取之總代價的普通股數目，有關股份乃按現行市價購買(或倘較低，則按現行轉換、交換或認購價購買)；及

C 指按經修訂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證券所附帶之有關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的最高數目。

相關調整應於修訂該等證券附帶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當日生效。

- (9)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達成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任何證券，而就該項發售而言，股東一般(就此而言，指擁有於提呈發售之時已發行普通股至少60%的持有人)有權參與彼等據以可收購該等證券的安排(換股價須根據上文(A)(4)或(A)(5)段作出調整的情況除外)，換股價須以將緊接相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之方式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為公開宣佈相關發行之日前最後交易日的現行市價；及

B 為於該公佈當日一股普通股應佔權利部分的公平市值，由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身份真誠釐定。

相關調整應於發行證券當日生效。

- (10) 倘本公司決定(經多數持有人(定義見公司細則第9B(1)段)事先書面批准)，因本附表並未述及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或情況，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本公司須(自行承擔費用並合理行事)要求獨立財務顧問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決定就此對換股價作出何種調整(如有)屬公平合理以及(倘調整將導致換股價降低)該調整生效日期，且於作出相關決定後，相關調整須根據該項決定作出並生效，惟倘獨立財務顧問被如此要求以作出該決定，則僅能根據本(A)(10)段作出調整，惟倘引致須根據本附表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已經或將會導致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或倘因已經或將會引致對換股價作出調整的情況造成出現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則按照獨立財務顧問建議，須對本附表條文的效力作出就達致原定結果而言屬適當的相關修訂(如有)。

(B) 根據本附表(A)(6)、(A)(7)及(A)(8)段計算應收代價而言，須應用以下條文：

- (1) 因換取現金而發行普通股之應收代價總額須與該筆現金相等，任何情況下，不會因本公司就發行之包銷或就此相關而已付或產生之佣金或任何開支作出扣減。
- (2) 下列各項的應收代價總額，
- (a) 就因轉換或交換任何證券而須予發行的普通股而言，被視為本公司就該等證券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及

- (b) 就因行使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的普通股而言，將被視為本公司應佔有關證券之認購權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部分(可能屬全部)，或倘有關代價並無應佔之部分，或多數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提出要求之部分，則為根據發行有關證券之條款公佈日期之公平市值(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身份真誠釐定)，

倘再加上上述(B)(2)(a)及(B)(2)(b)段之情況，則另加本公司因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因行使隨附之認購權而將予收取之最低代價(如有)，而在任何情況下，代價須根據B(1)段之條文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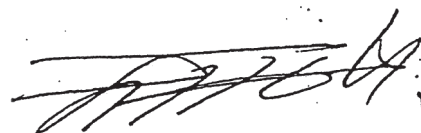
- (3) 倘上文(B)(2)段所述代價總額以並非港元的貨幣呈列，本公司因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因行使有關證券隨附之認購權而應收之每股普通股代價，須按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身份真誠釐定於刊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之公佈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當時現行匯率兌換為港元之金額，除以按最初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費率轉換或交換或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 (C) 倘超過一事件導致或可導致在短期內調整換股價，而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上述條文須作出若干修訂以達致預期效果時，則須對上述條文作出獨立財務顧問所建議之適合修訂，以達致預期效果。
- (D)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發行、提呈發售或授出普通股或其他證券(包括供股權或選擇認購權)，則換股價將不會作出調整。
- (E) 不會作出涉及提高換股價的調整，惟本附表(A)(1)段所述合併普通股之情況則除外。

- (F) 倘對換股價之適當調整有任何疑問，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文件在並無明顯或經證實之錯誤之情況下將被視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 (G) 就本附表而言：
- (1) 「資本分派」指於本公司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無論何時支付或作出分派及無論其描述如何）的任何股息或現金分派或任何實物分派（無論因削減股本或其他原因）或削減股本的任何相關未催繳負債，惟：
- (a) （並以此為限）其與先前就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所有期間作出或支付的任何其他該等股息或分派合計不超過經參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計算的該等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總額（減任何綜合淨虧損總額），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息（如有）並扣除非經常項目後（及為免生疑問，不計因削減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而產生的任何金額）；或
- (b) （上述（a）不適用時）該股息或分派比率，當與該期間任何其他已於本公司賬目中作列支或作撥備之所述類別股本之股息或分派合計時，不超過緊接的上一個財政期間於本公司賬目中作列支或作撥備之所述類別股本之股息或分派之合計比率。於計算該等比率時，須計入實物分派之價值以及作出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適合有關情況之調整（包括當財政期間長短不同時的調整）；或

- (c) 包含本公司購買(無論於場內或場外)或贖回股本行動,惟於本公司購買普通股時購買之任何一日之所用每股普通股平均價(扣除費用前)不超過緊接(i)相關購買日期或(ii)(倘發出公佈指有意於未來一日以特定價格購買普通股)本公司釐定該特定價格之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每股普通股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5%。倘於上述十(10)個交易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普通股報價為除息而於該期間內的某一其他時段普通股報價為連股息,則就本條文而言,普通股於除息報價之日期的價格應被視為該金額加相等於每股普通股股息之金額。
- (2) 「現行市價」指於某一日截至緊接該日前的交易日止之連續五(5)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市場中間報價(來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每日正式牌價表)之平均價。倘於上述五(5)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普通股之報價為除息而於該期間其他部分普通股的報價為連股息,則普通股以除股息報價之日的報價就本定義而言被視為該報價金額加相等於每股普通股股息之金額。
- (H) 作出任何調整時,如經調整後之換股價並非一(1)港仙之完整倍數,則須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一(1)港仙。倘調整之數額(在適用情況下向下湊整)少於當時生效之換股價1%,則毋須對換股價作任何調整。毋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及已向下湊整之換股價任何數額將予結轉並於任何往後調整中計算。決定作任何調整後,將盡快向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發出調整通知。
- (I) 不得將換股價調低至某一價格,而導致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時須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普通股。

- (J) 倘有關任何可轉換優先股之轉換日期是於本附表(A)(2)至(A)(5)及(A)(9)段所述任何有關發行、分派或授出(視情況而定)或本附表(A)(6)及(A)(7)段所述向股東或其中任何股東發行之記錄日期或之後，但於有關調整根據本附表(A)段生效之前，本公司須在有關調整生效之情況下，安排向正辦理轉換之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發行額外數目之普通股，而與已發行或相關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合計，數目相等於假設於有關記錄日期後當時實際上經已對換股價作出有關調整(具體情況可參閱上述各段)並已生效而應須於該等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時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該等額外普通股將於有關轉換日期(或如須因發行普通股而作出調整，則為發行普通股日期)後一個月內配發，而該等普通股之股票將於上述一個月期間內寄發。」

日期：一九九七年九月八日



大會主席